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A 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07789 號函修正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修正第五款,因本補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補助經費應依政 (一)補助經費應依政 助為部分補助性質, 府有關法令規 府有關法令規 申請機構仍需向其他 定編列,並以原 定編列,並以原 機關(構)籌措不足之 計畫申請書所 計畫申請書所 經費以辦理國際學術 提費用項目為 提費用項目為 研討會, 爰刪除現行 限,申請機構得 限,申請機構得 不得再申請本會其他 於本會核定之 於本會核定之 補助之規定並新增得 總金額內調配 總金額內調配 由自籌經費、本會其 使用覈實列 使用覈實列 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 支,不得用於非 支,不得用於非 關(構)補(捐)助等經 關本研討會之 關本研討會之 費來源支應,以分攤 支出、購置設備 支出、購置設備 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或印製紙本論 或印製紙本論 不足之經費。 文集。惟得依實 文集。惟得依實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際需要提供托 際需要提供托 六款未修正。 兒服務經費。 兒服務經費。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 專用,不得流用 專用,不得流用 至其他補助 至其他補助 案,亦不得轉作 案,亦不得轉作 其他用途。 其他用途。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 計畫申請書所 計畫申請書所 列項目之支出 列項目之支出 用途內容一致。 用途內容一致。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 須符合政府法 須符合政府法 規,支付國外專 規,支付國外專 家學者來臺費 家學者來臺費 用計算標準依 用計算標準依 行政院訂頒「各 行政院訂頒「各 機關聘請國外 機關聘請國外 顧問、專家及學 顧問、專家及學 者來臺工作期 者來臺工作期 間支付費用最 間支付費用最 高標準表」規定 高標準表 | 規定 辦理,無規定部 辦理,無規定部 分得依本會「補 分得依本會「補

- 助國 外學者專 教 臺 從 研 費 者 專 我 合 付 費 用 员 用 最 用 及 用 最 用 及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

- (五)國際研討會中邀 請之專家學者 不得再依本會 補助邀請國際 科技人士短期 訪問作業要點 申請額外補助。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二)獲本會核定補助 之案件,亦向其 他機關(構)提出 申請補(捐)助 者,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與向

- 、經員之撥竹及結報: (一)獲本會核定補助
- (二)獲本會核定補助 之案件,申請機 構應於本會網 站首頁學術解 發服務網 登錄結報金額

- 一、第一款未修正。
-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 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 --00-0-= 七號函修正「中央政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執行應注意事項 | 第 四點第一款規定,同 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 關提出申請補(捐) 助者,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 申請補(捐)助之項 目及金額。如有隱匿 不實或造假情事,各 機關應撤銷該補(捐) 助案件, 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為使申請機

本會及其他機關 (構)申請補(捐) 助之項目及 額。如有隱匿不 實或造假情事 者,本會應撤銷回 全部或部分已撥 付款項。

- (三)獲本會核定補助 之案件,申請機 構應於本會網站 首頁學術研發服 務網線上登錄結 報金額並上傳成 果報告及審核文 件後,線上確認 送出;且申請機 構應於會議舉辦 結束後三個月內 將下列文件函送 本會辦理經費結 報,逾期未辦理 者,須自行負擔 費用:
 - 1. 請款收據。

 - 3. 本會核定函影 本。

- 1. 請款收據。
-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總則之為明之額,且總則則與自收總則則與自收總則以及,且與總則以支。
- 3. 本會核定函影本。

構結報資料呈現完整 經費收支情形,並符 合行政院上開規定, 爰予定明,新增第二 款。

三、現行第二款款次遞移 為第三款。